

国务院各部门来文摘要

国内贸易部《关于建立重要消费品地方储备制度的通知》(内贸消费字〔1993〕第221号):各地要提高对建立地方商品储备制度重要性的认识,建立相应的重要消费品的地方储备制度。重要消费品的地方储备品种和规模,可以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和客观条件,随市场形势变化而定。储备属宏观调控范畴,是政府行为,由政府负责。

国务院证券委《关于法人股流通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证委发〔1993〕58号):在国家有关法人股流通转让试点办法颁布前,暂不扩大法人股流通转让试点,在国务院正式批准法人股流通办法前,各地不得擅自进行法人股流通转让。违反规定者,将按国家有关法规严肃处理。

国家计委《关于严格控制机场建设标准的通知》(计交通〔1993〕2463号):新建机场及改、扩建大中型机场(包括机场建设规模的确定)均由国务院、中央军委统一批复。对在

初步设计阶段确需提高机场等级、扩大建设规模的项目,应按程序报国家计委审批,重大项目报国务院审批。未经批准已提高等级、扩大建设规模的项目,必须按程序补报审批手续,否则设计部门不得开展设计,各级政府部门也不予批准开工。

财政部、国家土地管理局、总后勤部《关于军队有偿转让空余军用土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〔1993〕财综字第159号):转让空余军用土地不论数量多少,都应报经总后勤部批准。军队依法转让、出租土地使用权,包括以土地使用权为条件与地方合建、换建房屋,兴办合资合作企业,出售、出租地上建筑物等,用地单位需持解放军土地管理局制发的《军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许可证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到当地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,办理土地变更登记。在补办土地出让手续时,免交土地出让金。